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东侧四楼

电话：86-20-8333 8555 传真：86-20-8333 7666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要求，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药业”）的委托，指派李发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一致药业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范意见》及《一致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时愿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致药业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上公告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召开会议的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召开会议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会议召集人为一致药业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出席对象为一致药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截止 20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收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一致药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十五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召开，会议由一致药业董事长陈为钢先生主持。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由一致药业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一致药业章程》

的规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65,514,489 股（其中 A 股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5,350,800 股，占总股本的 57.38%；B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3,689 股，占总股本的 0.06%），占一致药业总股本的 57.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共计 6 人（其中 A 股股东 5 人，B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649,749 股（其中 A 股股东股份数为 40,486,060 股，B 股股东股份数为 163,689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均为会议通知规定的 20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和股东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均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办理了会议登记。

一致药业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一致药业董事会聘请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其出席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一致药业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三项事项，即（1）一致药业收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

公司 90%股权 ; (2) 一致药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手续事宜。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三项事项与会议通知中的拟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刘东彬先生计票 , 并由沈田芳监事按照《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 , 并由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关联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在表决该议案时已经予以回避 , 其持有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经过表决 , 审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过半数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 ,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 , 本所律师认为 , 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发嘉

2005 年 12 月 20 日